



二十多年前,一个叫吴晓波的中国青年读到李普曼和他说过的这段文字。二十多年来,时光让无数梦想破碎,让很多河流改道,让数不清的青春流离失所,却只有它还在星空下微弱地闪光。

吴晓波 我的偶像李普曼

2004年6月,我去哈佛大学当了三个多月的访问学者,肯尼迪学院为我安排的住处就在查尔斯河边上,每当日落,我都会一个人去河畔的草地上散步。河水很平缓,岸边的乱石都没有经过修饰,河上的石桥一点也不起眼,三百多年来,这里的风景应该都没有太大的变化。我每次走在那里,总会浮生出很多奇妙的感觉。我在想,这个河边,这些桥上,曾经走过34位诺贝尔奖得主,7个美国总统,他们注视这些风景的时候大概都不过三十岁,那一刻,他们心里到底在憧憬一些什么?

我还常常想起那个影响我走上职业记者道路美国人。1908年,正在哈佛读二年级的沃尔特·李普曼就住在查尔斯河畔的某一座学生公寓。一个春天的早晨,他忽然听到有人敲门。他打开门,发现一位银须白发的老者正微笑着站在门外,老人自我介绍:“我是哲学教授威廉·詹姆斯,我想我还是顺路来看看,告诉你我是多么欣赏你昨天写的那篇文章。”我是在十八岁时的某个秋夜,在复旦大学的图书馆里读罗纳德·斯蒂尔那本厚厚的《李普曼传》时遇到这个细节的,那天夜晚,它像一颗梦想的种子不经意掉进了我尚未翻耕过的心土中。

在此后的很多年里,我一直沉浸在李普曼式的幻觉中:我幻想能够像李普曼那样知识渊博,所以我在大学图书馆里“住”了四年,我的读书方法是最傻的那种,就是按书柜排列一排一排地把书读下去;我幻想成为一名李普曼式的记者,在一个动荡转型的大时代,用自己的思考传递出最理性的声音,我进入了中国最大的通讯社,在六年时间里我几乎跑遍中国的所有省份;我幻想自己像李普曼那样勤奋,他写了36年的专栏,一生写下4000篇文章,单是这两个数字就让人肃然起敬,我也在报纸上开出了自己的专栏,并逼着自己每年写作一本书;我还幻想像李普曼那样名满天下,他读大学的时候就被同学戏称是“未来的美国总统”。26岁那年,正在创办《新共和》杂志的他碰到罗斯福总统,总统笑着说:“我早就知道你,你是全美三十岁以下最著名的男士。”

你很难拒绝李普曼式的人生。任何一个行业中,必定会有这么一到两个让你想想就很兴奋的大师级人物,他们远远地走在前面,背影飘渺而伟岸,让懵懵懂懂的后来者不乏追随的

勇气和梦想。

当然,我没有成为李普曼,而且看上去将终生不会。

我遇到了一个没有精神生活的物质时代。财富的暴发成为人们唯一的生存追逐,没有人有兴趣聆听那些虚无空洞的公共议题,如果李普曼的《新共和》诞生在今日中国,销售量大概不会超过2000册,社会价值的物质性趋同让这个国家的知识分子成为最边缘、最被扭曲和受冷淡的一个族群。这里没有李普曼的新闻传统和传播土壤,思想在一条预先设定好的坚硬的峡谷中尴尬穿行。我没有办法摆脱自我的胆怯和生活的压迫。我躲在一个风景优美的江南城市里,早早地娶妻生子,我把职业当成谋生和富足的手段。我让自己成为一个“财经作家”,在看上去舆论风险并不太大的商业圈里挥霍自己的理想。李普曼写给大学同学,也是一位伟大记者约翰·里德——他写出过《改变世界的十天》——的一句话常常被我用来自我安慰:“我们都成了精神上的移民。”

这些年来,我偶尔回头翻看李普曼的文字会坐立不安。这个才华横溢的家伙著述等身,但被翻译到中国的却只有一本薄薄的《公众舆论》,这是他32岁时的作品。在这本册子中,他论证了“公众舆论”的脆弱、摇摆和不可信任。他指出,现代社会的复杂和规模使得一般人难以对它有清楚的把握。现代人一般从事某种单一的工作,整天忙于生计,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思去深度关切他们的生活世界。他们很少认真涉入公众事务讨论。他们遇事往往凭印象、凭成见、凭常识来形成意见。正因如此,社会需要传媒和一些精英分子来梳理时政,来抵抗政治力量对公众盲视的利用。这些声音听起来由陌生而熟悉,渐渐地越来越刺耳,现在我把它抄录在这里,简直听得到思想厉鬼般的尖叫声。

尽管遥不可及,但这个人让我终身无法摆脱。我常常会很好奇地思考这个国家的走向与一代人的使命——这或许是李普曼留给我们这些人的最后一点“遗产”,我们总是不由自主地沉浸在大历史的苦思中而不能自拔——当物质的繁荣到达一定阶段、当贫富的落差足以让社会转入另外一种衍变形态的时候,我们是否已经储备了足够的人才和理论去应对一切的挑战?我们对思想的鄙

视、对文化的漠然、对反省精神的抗拒,将在什么时候受到惩罚和报应?对于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个人来讲,这都是些没有办法回答的问题。

这些年来,我把自己的时间大半都投入到中国企业史的梳理和写作中,我想在这个极其庞杂却并不辽阔的课题里寻找一些答案出来。我想静下心来来做一点事,为后来者的反思和清算预留一些略成体系的素材,我还企图证明,这个社会的很多密码和潜流可能会淹没在中国经济和公司成长的长河中。

我倒是做过一件与李普曼最接近的事情。

2005年,我创办蓝狮子财经出版中心,在一次版权交易中偶尔得悉,我当年在大学时读过的那本《李普曼传》(1982年,新华出版社版),并没有得到作者罗纳德·斯蒂尔的授权,是一本“盗版书”。于是,我设法找到了翻译者,竟又得知斯蒂尔还活着,隐居在美国西部的一个小镇上。我通过e-mail联系上他,斯蒂尔对当年的“盗版”非常恼怒,得知我想再度得到授权,先表示不信任,后又委派华人朋友到上海面谈确认,经历三年时间,到2008年11月,我终于购得中文版权,并出版了最新版的《李普曼传》。此事几经周折,结局却得偿心愿——我终于用自己的方式,对李普曼致敬。

在我的生命中,李普曼式的梦想早已烟消云散,留下的只有一些听上去很遥远,却让人在某些时刻产生坚定的声音。1959年9月22日,李普曼在他的70岁生日宴会上说——

“我们以由表及里、由近及远的探求为己任,我们去推敲、去归纳,去想象和推测内部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它昨天意味着什么,明天又可能意味着什么。在这里,我们所做的只是每个主权公民应该做的事情,只不过其他人没有时间和兴趣来做罢了。这就是我们的职业,一个不简单的职业。我们有权为之感到自豪,我们有权为之感到高兴,因为这是我们的工作。”

“因为这是我们的工作。”

二十多年前,一个叫吴晓波的中国青年读到李普曼和他说过的这段文字。二十多年来,时光让无数梦想破碎,让很多河流改道,让数不清的青春流离失所,却只有它还在星空下微弱地闪光。

(本文转自微信公众号“吴晓波频道”)

【新书赏读】

可怜可悲的追船人

□赵德发

老荒的《海市蜃楼》,我读过两遍。第一遍读的是打印稿,读后我给老荒打电话,热烈祝贺他写出了一部精彩的小小说;等到中国青年出版社出了单行本,我又读了一遍,这回是为了跟着老荒的叙述,将主人公的生命轨迹再次审视一遍。

众所周知,小说的一大功用,就是让读者体验自己不曾体验的人生。小说主人公贾成功早期经历的贫穷,由贫穷带来的种种困顿,我们可能并不生疏,但是他在蓬莱拍到了海市蜃楼的录像,卖给日本人得到一百万美元,这就是一般人难得的奇遇了。接下来怎么样?翻身屌丝把歌唱,每一曲都令人难忘:贾成功兴冲冲回老家分钱,没想到给一家人带来了麻烦。他购置房产,开办影视公司,让自己成为亿万富豪,最后却突然“归零”。他与先前爱过的几个女人再续前缘,结果让人唏嘘不已:为了报复,贾成功与李菲复婚13天又离婚,让那个已经知错的女人郁郁成疾,竟然在医院刺伤医生后跳楼自杀。他当年凭借青春热血在泰山上背下的戴娜,从美国回来陪伴着他,二人却无法有完美的夫妻生活。他在暴富前结识了“兰心蕙质”的报纸编辑钟晓梦,二人相互欣赏,一往情深,约定某个晚上在各自的住处同时看电影《罗马假日》,那是何等的罗曼蒂克。贾成功有钱之后,已在北京发迹了的钟晓梦却鼓动他做电视剧。贾成功施展才华写出剧本,辛辛苦苦拍竣,却被钟晓梦买断发行权,拿走利润的大头。这样的欺骗还不止一次,贾成功终于认清了她的真实面目,与其断交。几年后贾去欧洲旅游,却与钟同团,二人形同陌路。就在《罗马假日》的故事发生地,钟在别人的安排下住进贾的房间,二人也是一句话没说,什么事也没做……

像海市蜃楼,旋即不见;像梦幻泡影,转瞬即逝。这就是贾成功的“成功”经历。似乎有一些宿命的成分,但仔细想想,还是业力所致——他的业力,众生的业力。如果不是对金钱有那么强烈的渴望,贾成功和那些与他有交集的男人女人,就不会由爱转恨,互成地狱。如果不是有那么多人信奉拜物教,他们也不会尔虞我诈,共演悲剧。身处这样的时代,我们往往会忘却人生的根本,就像老荒在书中写到的那样:人生就像一条船,上面载着他的健康、快乐、美好的情感,除了财富,所有的好东西都在上面了。可是他在河边睡了一觉,醒来船却没了,被河水冲走了,他拼尽力气追也追不上了。

最后,贾成功醒了,他的好友吴富贵也醒了,与贾成功相爱过的戴娜,钟晓梦也都醒了。他们都在追船的路上,且行且痛悔。他们的认知,他们的姿态,有十足的警世作用。

老荒本名张宝中,是山东卫视的编导。除了用摄像机记录和反映社会万象,他还用犀利的文字展示和剖析世道人心,《海市蜃楼》就是他的一次火山式的喷发。

【好看小说】

一本安静的书 收获内心的安稳

□徐爱清(媒体从业者)

当凡人凡事的生活琐碎交织在一起,难免让人五味杂陈,想得多了心也会变得浮躁起来。在当前这个物欲横流的年代,我们究竟追求的是怎样一种生活?是与世无争,没有压力,只闻花香,不谈悲喜的平静心态,还是尽情享受吃喝玩乐的俗世热闹?或许只有心静下来,才能找到这些答案。最近,读了沈从文的《边城》,让我在书里找到一个僻静的角落,在优美的文字中,静静地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心胸变得豁然开朗,原来生活可以是这样的。

沈从文的《边城》被誉为“现代文学史上最纯净的一个小说文本”,整个作品文字优美,涵义丰富,以小见大,为读者描绘了一幅富有生活气息的湘西田园风情画。虽然故事情节没有大起大落,但书中描绘的那些平凡人物的生活细节和朴实情感,足以让人暂时撇开现实生活的困扰,沉浸在一个文字营造的边城生活的浓厚氛围中。

《边城》所写的故事非常简单,朴实无华,但却极美:在湘西一座古香古色、人情纯朴的边远小城,生活着靠摆渡为生的祖孙二人,外公年逾七十,仍很健壮,孙女翠翠十五岁,纯真漂亮。他们有着一副热心肠,热情纯朴,正直善良,在当地有着很好的口碑。在一次端午节赛龙舟的盛会上,翠翠邂逅当地船总的二少爷傩送,情窦初开,一见钟情。傩送的哥哥天保也喜欢上了质朴纯情的翠翠,托人向翠翠的外公求亲,而地方上的王团总则看上了傩送,情愿以碾坊作陪嫁把女儿嫁给傩送。傩送不要碾坊,只想娶翠翠为妻。于是兄弟俩相约唱歌求婚,让翠翠选择。由于天保知道翠翠喜欢傩送,为了成全弟弟,外出闯滩,最后不幸遇意外而亡。傩送觉得自己对哥哥的死负有责任,抛下翠翠走出他乡。外公因翠翠的婚事操心担忧,在风雨之夜溘然长世。翠翠痛苦、悲伤,但并没有倒下,而是像外公那样守着摆渡口,怀着希望,望穿双眼,等待傩送归来……

沈从文一生写下很多部小说和散文集,但是在他众多脍炙人口的著作之中,《边城》是最具亮点的一部。《边城》渗透出的是沈从文“美”与“爱”的美学理想,在“边城”的世界里,沈从文笔下的人性皆真、皆善、皆美。而在这首清澈、美丽但又有些哀婉的田园牧歌中,《边城》也为人类的爱做了恰如其分的阐释。

沈从文说过,“人心与人心的沟通和连接,原是依赖文学的。人性的种种纠纷,与人性向上的憧憬,原可依赖文学来诠释启发的。”因此,读一本安静的书,也可以收获内心的安稳,同时也是对心灵的滋养与拯救。

【闲读随笔】

诗意“故乡人”

□王盱衡(学生)

人们怀念故乡,多是怀念那些身在故乡,勤劳而又善良的人。

重读汪曾祺的《故乡人》,再次看到他笔下这些至真至纯的故乡面孔,这种感觉便分外强烈。

有人说汪曾祺在中国当代文坛上的贡献,就在于他对“大文化”“大话语”“大叙事”的解构,在于他对个体生存的、富有人情味的真境界的昭示和呼唤,在于他帮助人们发现了就在自己身边的“凡人小事”之美。

比如《故乡人》中的《金大力》一文。我对此文刻画出的平凡好人本分之美、良善之美,至今仍感动不已。金大力是个勤劳的人。为了家里的一升茶水炉子,他每天要担二十四担水,这样的劳动量可想而知。他也是个善良的人。他骨子里透着朴实,体谅、理解那些与他同样靠力气吃饭的工匠。

他做工为客户着想,干活为同行着想,真心实意待人好。

他不贪钱财,对那些可以名正言顺争取的利益,也分文不取,“一辈子经了数不清的砖瓦石灰,可是从没有得过一手钱的好处。”同行师傅们觉得应该给他涨工资,可他却不要,还说有茶炉收入、有小工钱“这我就知足”了。

不管是金大力,还是《打鱼的》中,在艰难生活下沉默隐忍的一家人,或者是《钓鱼的医生》淡然而又潇洒的“王淡人”,在汪曾祺的笔下,故乡人知仁知义,知情知理,知足知趣,甚至朴实善良得近乎木、近乎痴、近乎傻。

平凡得如同草芥的人物,他们的生命中包孕着某种顽强,这种顽强能够战胜一切,有了它,任何干

枯的生活都会绿意盎然。他们一直在翻找,他们心中也必有一个目标是常人所不知道的,却正是他们的快乐所在。

比起“悲悯”,可能“理解”与“敬重”更接近汪曾祺的本意。比如,《打鱼的》中说“女人很少打鱼”,可那一家却打破了这个常规,母亲倒下了,女儿很快顶上来。他们不是走向死亡,而是走向明天;沉默也不是对命运的归顺,而是大音希声的抗争,比呐喊更震撼人心。

汪曾祺的文章总是不动声色地苦守着一抹诗意。我们这些寻常百姓,平凡的生命注定要隐于自然或社会的哪个角落,在那里上演着各式的悲欢,这并没有什么,顺境能进逆境能退,冷也过得热也安得,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打不败的奇迹。